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建成

冒柏佑

林俊榮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玉豐律師
被 告 莊進興

選任辯護人 趙家光律師
被 告 許永志

選任辯護人 錢政銘律師
被 告 劉偉明

義務辯護人 李正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98號、第199號、第200號、第20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01 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02 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壬○○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肆年，並應接
05 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6 丁○○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肆年，並應接
07 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8 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肆年，並應接
09 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0 庚○○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肆年，並應接
11 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2 辛○○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肆年，並應接
13 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4 丑○○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
18 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
19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
20 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壬○○、丁
21 ○○○、丙○○、庚○○、辛○○、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2 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23 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下列證據外，餘均引
25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6 (一)被告壬○○、丁○○、丙○○、庚○○、辛○○、丑○○於
27 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8 (二)被告壬○○、丁○○、丙○○民國111年10月26日刑事陳報
29 狀暨所附與告訴人戊○○、寅○○、子○○之和解狀況。

30 (三)告訴人戊○○111年12月22日刑事撤回告訴狀。

31 (四)告訴人子○○112年12月20日刑事撤回告訴狀。

01 (五)高雄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5日函暨所附告訴人寅○○病歷。

02 (六)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
03 113年5月22日函。

04 (七)高醫113年7月10日函暨所附告訴人寅○○全人勞動能力減損
05 評估報告。

06 (八)告訴人寅○○113年8月28日刑事撤回告訴狀。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所犯罪名

09 1.被告壬○○為高雄市○○區○○○○路000號旁（即高雄市
10 ○○區○○段00地號等2筆）美術白天鵝建案新建工程（下
11 稱本案工程）現場負責人，與被告丁○○、丙○○均負有監
12 督及執行管理工地之安全、進度、品質等責任。天鵝堡營造
1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鵝堡公司）以「代工不帶料」方式將
14 本案工程之鋼筋綁紮工程分包予興盛工程行即被告庚○○
15 後，仍負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必
16 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於本案即為確保工作架之強度及穩
17 定性，足以提供有效之側向抵抗力，以免在其內進行綁紮作
18 業之人員因地樑鋼筋傾倒而生意外；並確保該鋼筋均按天鵝
19 堡公司核定之施工大樣圖（即檢料圖）及鋼筋綁紮工程施工
20 規範施作。被告庚○○承作本案工程之鋼筋綁紮工程，為工
21 作場所負責人，亦負有確保鋼筋按施工大樣圖、施工規範施
22 作，及提供防免地樑鋼筋倒塌之安全設施等義務。被告辛○
23 ○、丑○○分別為本案工程次承攬人、三次承攬人，在場監
24 督及從事地樑鋼筋綁紮作業，除應確保鋼筋按施工大樣圖及
25 施工規範施作，亦應隨時留意綁紮過程有無支撐力不足而有
26 變形之情或倒塌之虞，並立即採取暫停施工、疏散人員等相
27 應舉措。本案被告壬○○等6人未能確保地樑鋼筋結構之安
28 全，即讓被害人陳勳、方中平進入地樑鋼筋內部從事作業，
29 均有過失，並肇致被害人陳勳、方中平死亡，足認被告壬○
30 ○等6人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陳勳、方中平之死亡結果間，
31 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2.核被告壬○○、丁○○、丙○○、庚○○、辛○○、丑○○
02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壬○○等6
03 人均以一過失行為，致被害人陳勳、方中平死亡，屬一行為
04 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5 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06 (二)量刑依據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壬○○受天鵝堡公
08 司僱用，擔任本案工程工地主任，為現場負責人；被告丁○
09 ○、丙○○為天鵝堡公司之工程師，分別擔任本案工程地下
10 5樓地樑鋼筋綁紮工程之主辦人員與協辦人員。案發當時被
11 告壬○○在工務所進行行政作業；被告丙○○在工地一樓休
12 息區，帶粗工清理工作環境；被告丁○○甫於案發前進入地
13 樑鋼筋內部查驗網綁進度，行走穿越包含本案事發地樑編號
14 FG14-1、14-2、14-3等三段，將查驗結果及工程進度回報予
15 被告壬○○，並持續在地下5樓監督工程施作，前述被告丁
16 ○○事發前之巡檢，並未察覺地樑鋼筋有結構不穩定之情。
17 被告庚○○自天鵝堡公司承攬本案工程鋼筋綁紮工程，另將
18 本案工程地樑鋼筋綁紮工作分包予被告辛○○，被告辛○○
19 再將部分地樑鋼筋綁紮作業分包予被告丑○○施作，由被告
20 丑○○擔任工人領班，並招募陳勳、方中平、告訴人戊○
21 ○、寅○○、子○○等人，共同從事鋼筋組裝及綁紮工作。
22 案發當日7時至8時40分許，被告庚○○於巡視地樑鋼筋網綁
23 工程並與被告辛○○確認進度後離開工地。案發當日8時至9
24 時許，被告辛○○僱用之17名勞工陸續進行連續側壁細部鋼
25 筋網綁作業，並由被告丑○○指派陳勳、方中平、子○○、
26 寅○○、戊○○至地樑鋼筋編號FG14-1、14-2、14-3等三段
27 內部進行鋼筋綁紮作業。被告丑○○曾向被告辛○○要求一
28 部鍊滑車欲加強地樑鋼筋吊掛強度，被告辛○○遂前往本案
29 工程一樓施工構臺，拿取鍊滑車並分派鋼筋等物料。除前述
30 各被告分屬之職級、義務內涵及當日行為情狀，另衡以本案
31 地樑鋼筋施工大樣圖係由興盛工程行鋼筋檢料人員黃永獻繪

01 製，黃永獻繪製完畢後，交予被告丁○○，轉由白天鵝公司
02 核定，則被告壬○○、丁○○、丙○○及庚○○，基於其等
03 之公司規模及人力資源調度，所具備之本職學能、監督權限
04 及交涉實力，明顯均優於第一線之現場施作人員，是無論係
05 就應然或實然層面，均期待其等提供防免地樑鋼筋倒塌之相
06 應措施，以確保施工現場之安全。2.然按被告壬○○、丁○
07 ○、丙○○及庚○○自述核定施工大樣圖及現場巡視之習慣
08 模式，其等至多就鋼筋規格及數量要求按圖施作，至於椅
09 馬、斜撐原則上不予過問，委由第一線施工人員憑經驗施
10 作；被告丁○○於偵查中亦供稱：並未現場丈量各椅馬放置
11 間距等語，在在可見其等抱持將工作下包後，承作人員即應
12 全權負責之心態，不論是施工圖之核定或按圖施作之要求，
13 僅著重於確保鋼筋之規格及數量，至於鋼筋綁紮過程支撐是
14 否足夠、結構是否穩固，則委由第一線施工人員本於各自之
15 經驗法則判斷。本案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請土木技師公會
16 鑑定，鑑定意見中即多次指出嚴禁本案工程再單憑經驗法則
17 施工，須落實依計算而得之椅馬鋼筋種類及跨距、鋼筋斜撐
18 之架設方法、連續壁邊樑鋼筋組立固定模式，鋼筋作業主管
19 於地樑組立過程中亦應注意加強周邊正交樑連結之緊密程
20 度，隨時注意有無異常或組立之地樑鋼筋變位之情形。如
21 有，即應該立即暫停作業並通知營造廠工程單位會勘，以免
22 地樑鋼筋傾斜或倒塌等節。而被告壬○○、丁○○、丙○
23 ○、庚○○於案發前之數次履勘（被告丁○○更於本案事故
24 前甫巡查完畢），其等均未要求確實工人按圖施作，以確保
25 工作場所安全；被告辛○○、丑○○僅憑經驗法則施作，未
26 按圖施工，於施工現場綁紮過程中已察覺鋼筋恐有負荷過重
27 之情，仍繼續工作之進行，未及時暫停並立即疏散仍在鋼筋
28 內部結構之人員，而各有前述之過失情節。3.惟考量被告壬
29 ○○等6人於警詢伊始就客觀事實均予坦認，於本院審理時
30 並均自白不諱，與本案死者家屬及傷者都已調解成立，賠償
31 其等損害，經被害人家屬表示不再訴究，告訴人戊○○、寅

○○、子○○亦均撤回過失傷害告訴。此外，天鵝堡公司與被告庚○○於案發後已依照土木技師之要求，重新制定基礎工程檢驗流程圖、地樑組立及檢驗標準作業程序（SOP），建立三級管理機制，修改原有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堪認被告壬○○等6人犯後態度良好，展現積極填補本案所生損害之意願及行動，就本案事故所呈現容易產生風險之既有施工慣習及監督管理模式，亦按專家鑑定人之意見進行調整。4.另就各被告之素行以觀，被告壬○○、丁○○、丙○○、庚○○、辛○○，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丑○○則有不能安全駕駛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5.末衡以被告壬○○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雄工專畢業，任職營造業；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科技大學畢業，任職營造業；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科技大學畢業，任職營造業；被告庚○○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從事鋼筋工程；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以綁鋼筋為業；被告丑○○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從事鋼筋綁紮，及各自所陳之身體健康（被告辛○○自陳曾罹患舌癌）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丑○○之年齡、學歷、職業、收入等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被告壬○○、丁○○、丙○○、庚○○、辛○○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亦坦承犯行，深表懊悔之意，堪信已知錯誤，並已與本案死者家屬及傷者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獲得其等宥恕，信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開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並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節及再犯防止之需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所示期間之緩刑，以啟自新。另為修復被告壬○○、丁○

○、丙○○、庚○○、辛○○之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並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而能戒慎行為預防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其等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其等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期使確切明瞭其等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俾由執行機關予以適當督促，以觀後效。倘被告壬○○、丁○○、丙○○、庚○○、辛○○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依法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至被告丑○○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於113年7月3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並於113年8月8日判決確定，經核尚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諭知緩刑之要件不符，無從為緩刑宣告之諭知，是被告丑○○及其辯護人請求為緩刑宣告之諭知，於法難認有據，併此敘明。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壬○○等6人因本案過失行為，致地樑鋼筋由南往北方向發生倒塌，而壓砸斯時於地樑鋼筋內部施工之告訴人戊○○、寅○○、子○○等3人，致戊○○則受有左側第四、五蹠骨骨折、右下肢挫傷、背部挫傷之傷害；寅○○受有胸部外傷及雙側肺挫傷、雙側氣胸併右側第7至8肋骨骨折及皮下氣腫、心臟挫傷、肝臟撕裂傷、左肘橈骨頭及遠端肱骨開放性骨折、左側肱骨、脛腓骨開放性骨折、骨盆骨折、肢體多處鈍挫傷及撕裂傷共約10處之傷害；子○○受有左下肢壓砸傷、左踝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脫臼、左足距骨骨折、右踝骨折、骨盆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壬○○等6人此部分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壬○○等6人此部分犯行，另犯刑法第284條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壬○○等6人與告訴人戊○○、寅○○、子○○於本院審理時均達成和解，經告訴人戊○○、寅○○、子○○具狀撤回告訴，有首揭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此部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惟因與本院前揭認定有罪之事實存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鄧思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198號

111年度調偵字第199號

111年度調偵字第200號

111年度調偵字第201號

被 告 壬○○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三 人

選任辯護人 吳玉豐律師

被 告 庚○○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0巷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5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辛○○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丑○○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致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壬○○受天鵝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鵝堡公司）僱用，擔任「高雄市○○區○○○○路000號旁（即高雄市○○區○○段00地號等2筆）美術白天鵝建案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之工地主任，為現場負責人，丁○○、丙○○則為天鵝堡公司之工程師，分別擔任本工程地下5樓地樑鋼筋綁紮工程之主辦人員與協辦人員，其等均負責監督及執行工

地管理之安全、進度、品質等事項，負有確保天鵝堡公司提供防止工作場所倒塌之安全設施之義務。庚○○即興盛工程行係本工程鋼筋綁紮工程之承包商，為地樑鋼筋綁紮工程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製作地樑鋼筋施工大樣圖(即檢料圖，含椅馬鋼筋、縱向交叉斜撐或拉桿鋼筋)初稿送天鵝堡公司審核、監督地樑鋼筋綁紮工程之安全、進度、品質等事項，亦負有確保天鵝堡公司提供防止工作場所倒塌之安全設施之義務。庚○○另將本工程筏基地樑鋼筋綁紮工作分包給辛○○，辛○○再將部分地樑鋼筋綁紮工作分包給丑○○施作，由丑○○僱用陳勳、方中平、戊○○、寅○○、子○○等工人從事鋼筋組裝及綁紮之工作，辛○○、丑○○對地樑鋼筋綁紮工作均負有監督管理之責任，亦負有確保天鵝堡公司提供防止工作場所倒塌之安全設施之義務。

二、緣於民國110年3月3日，本工程地樑鋼筋綁紮作業之地樑編號FG14-1及FG14-2已完成上層筋、下層筋及箍筋固定，編號FG14-3、FG15-4則僅完成上層筋及部分箍筋，腰筋皆尚未組立。翌(4)日上午9時15分許，陳勳、方中平、戊○○、寅○○、子○○等工人接續在上址之地樑編號FG14-3、FG15-4內部從事下層筋綁紮作業時，壬○○、丁○○、丙○○、庚○○、辛○○、丑○○均本應注意：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款規定：雇主使勞工於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同標準第1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構結牆、柱、墩基及類似構造物之直立鋼筋時，應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傾倒；亦均應注意組立地樑鋼筋之安全設施，應按天鵝堡公司所核定本工程施工大樣圖(即檢料圖)所示之椅馬鋼筋與縱向交叉斜撐或拉桿鋼筋間距設置、並按鋼筋綁紮之工程施工規範要求施作，俾確保天鵝堡公司提供防止工作場所倒塌之安全設施，而依當時現場環境及施工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詳實查驗是否已按施工大樣

圖(即檢料圖)及施工規範要求，先設置足以防止該地樑鋼筋倒塌之安全設施(即椅馬鋼筋、縱向交叉斜撐或拉桿鋼筋)，即冒然使陳勳、方中平、戊○○、寅○○、子○○等相關作業人員攀爬至地樑鋼筋頂面及內部作業，適因椅馬鋼筋間距過大且縱向交叉斜撐或拉桿鋼筋之支撐力不足，致地樑鋼筋由南往北方向發生倒塌，而壓砸斯時於地樑鋼筋內部施工之陳勳、方中平、戊○○、寅○○、子○○等人，致陳勳多處肋骨骨折(右邊第3至11肋骨後面及前外側、左邊第3至8肋骨前外側粉碎性骨折)，多處臟器破裂(左右肺、肝臟右葉及右側橫隔膜)，氣胸及大量血胸(左右胸腔內約含1000毫升血液)，全身多處撕裂傷、瘀傷，擦挫傷死亡；方中平頭部外傷併左後頭部頭皮撕裂傷及鼻骨骨折、雙側多處肋骨骨折併胸部挫傷及雙側血胸、複雜性骨盆骨折併後腹腔出血及低血溶性休克、第一至三腰椎骨折及腰椎動脈出血、瀰漫性血管內凝血功能異常死亡；戊○○則受有左側第四、五蹠骨骨折、右下肢挫傷、背部挫傷之傷害；寅○○受有胸部外傷及雙側肺挫傷、雙側氣胸併右側第7-8肋骨骨折及皮下氣腫、心臟挫傷、肝臟撕裂傷、左肘橈骨頭及遠端肱骨開放性骨折、左側肱骨、脛腓骨開放性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多處鈍挫傷及撕裂傷共約10處之傷害；子○○受有左下肢壓砸傷、左踝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脫臼、左足距骨骨折、右踝骨折、骨盆腔骨折之傷害，而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

三、案經陳勳父親癸○○、方中平之母親乙○○及女兒方紫瑄、戊○○、寅○○、子○○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壬○○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述	被告壬○○固坦承其受僱於天鵝堡公司，為「美術白天鵝大樓建案」之工地主任，

	負責監督及執行工地管理有關安全、進度、品質等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 1、辯稱： (1)意外發生時工人正在將主筋綁紮到箍筋上（尚未灌混泥土），案發時已綑綁約30米的距離，倒塌的情形為該半成品倒塌，因為倒塌當時我人在工地內的工務所內辦公，不清楚為何會發生倒塌意外。 (2)椅馬的間距是由興盛公司的檢料人員黃永獻計算，200公分架一支總共17支椅馬，但現場工人會憑經驗去算，不一定以圖上為主。 (3)箍筋及主筋要用幾號鋼筋、要幾支，一定要按圖施做，椅馬要幾個不一定要按圖施做，以工人的經驗去施做；（檢料圖）算起來一定會比較密，但現場我們會尊重工人的經驗。事後我跟勞檢或技師工會的人去量，現場椅馬的間距是2米4到2米7左右。 (4)按圖施作是指鋼筋圖說裡面的鋼筋的的號數、支數，椅馬是依工人的經驗，不含在按圖施作的要求裡面。興盛公司憑他們的經驗認為200分要放一支椅馬，工人有專業去判斷多長的距離要放一支椅馬，地樑鋼筋綁紮主要是工人的專業，我認為他們比我專業云云。 2、證明： (1)被告丁○○、丙○○都是現場工程師，負責巡查工地施工品質及施工安全，發生意外的鋼筋綁紮工程是以被告丁○○為主辦、被告丙○○為協辦，他們平常都是做一樣的工作，工程師就是做現場的巡視及工種施工品質的查核。
--	---

		(2)工人是依照檢料圖來綁紮，檢料圖是證人黃永獻依據「鋼筋圖說施工規範」來轉換的。證人黃永獻畫完檢料圖後交給被告丁○○，被告丁○○再把圖交給被告壬○○審核，確認鋼筋的號數、支數有沒有錯。 (3)本件檢料圖上面關於鋼筋支撐部分，被告壬○○在審核時沒有更改過，也沒有針對鋼筋支撐去計算或是檢核這樣的支撐是否足夠。 (4)檢料圖上面說椅馬用10號鋼筋、間距200公分放一支，斜撐是5號鋼筋長度250公分，每一支椅馬架二支斜撐。
(二)	被告丁○○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述	1、被告丁○○固坦承其受僱於天鵝堡公司，為「美術白天鵝大樓建案」之工程師，負責巡視工地，管理工地安全、進度、品質，看工人之施做是否按圖施工，及主辦地樑鋼筋綁紮工程等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們都是照平常這樣在工作，沒有不重視勞工的安全云云。 2、證明： (1)檢料圖上有寫椅馬高度是288公分、寬度是111公分，總共要架17支椅馬，用10號鋼筋，椅馬間距是200公分，這是檢料人員黃永獻從結構技師的圖算出來的。 (2)箍筋的間距跟支撐沒有關係，椅馬的間距跟支撐有關係，椅馬愈多，支撐會愈穩固。 (3)天鵝堡公司的團隊現場只有被告壬○○、丁○○、丙○○3人，被告壬○○在主導全部工地的事情，含進度及排程，被告丁○○、丙○○做被告壬○○交待的事情。

		(4)地樑鋼筋綁紮工程的主辦是被告丁○○，協辦是被告丙○○，現場狀況的督導主要是被告壬○○。 (5)被告壬○○、丁○○、丙○○只有看主結構的鋼筋支數、號數是否有跟配筋圖一致，其等沒有在看檢料圖。現場的工人是依照110偵10742號卷第207頁的檢料圖來搭地樑鋼筋，依該圖，本件地樑鋼筋綁紮椅馬部分每200公分要放一支10號的鋼筋，但現場並無要求工班按圖施做，而是放任工班憑經驗施做。 (6)現場工班如果做不好需要改善，會跟被告庚○○說，也會跟被告辛○○說。被告丁○○等人主要的對口是被告庚○○。 (7)地樑鋼筋的支撐是椅馬，是畫在檢料圖上面。地樑鋼筋的料單是關於鋼筋的數量，這是給加工廠的。 (8)證人黃永獻畫的圖，被告丁○○拿到後再拿給被告壬○○確認，確認主結構即鋼筋的支數、號數、間距，確認在轉換的過程圖沒有出錯，確認完後再給加工廠。被告壬○○、丁○○不會去確認鋼筋的支撐是否足夠，例如多少距離需要一支椅馬，這是尊重興盛公司依以往的經驗決定。本件僅有針對鋼筋的支數、號數、間距做修改，至於椅馬的部分則沒有做任何修改。
(三)	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述	1、被告丙○○固坦承其受僱於天鵝堡公司，為「美術白天鵝大樓建案」之工程師，負責巡視工地、調度工班、品質管控、施工順序，及協辦地樑鋼筋綁紮工程等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 (1)我跟被告壬○○、丁○○主要是檢查成果，施工過程只是會大致上去看一下，

		我們要的是看完成後的鋼筋數量是否有少。 (2)地樑鋼筋綁紮是由被告庚○○、辛○○督導，我的認知我們按圖施工只看結構圖，我們只負責驗收，看樑有幾支、箍筋有幾支，他們就要有幾支。剩下的是他們負責。 (3)我跟被告壬○○、丁○○不會去確認鋼筋的支撐夠不夠，多少距離要一支椅馬是被告辛○○、丑○○決定的，因為他們是專業廠商，應該比畫檢料圖的人更了解地樑鋼筋綁紮，所以我們不太會去再意他們多遠的距離放一支椅馬，這是他們的工作內容云云。 2、證明： (1)被告壬○○是被告丁○○、丙○○的上司，均負責管理工地、確認材料數量、協商廠商，及確認工人是否有按圖施工。地樑鋼筋綁紮工程的主辦是被告丁○○，為跟廠商的聯絡窗口，被告丙○○跟被告丁○○實際上做的事差不多，被告壬○○則是負責管理被告丁○○、丙○○。當時只有被告壬○○、丁○○、丙○○3個人負責地樑鋼筋綁紮業務（現在因為的工作量比較大，另增加2個工程師及2個主任）。 (2)本件地樑鋼筋綁紮的施工圖是證人黃永獻給的，就是110偵10742號卷第207頁的檢料圖，該圖有載明200公分要放一支椅馬。 (3)被告丙○○推測本案是因為椅馬的距離太長導致倒塌，當天測量每2米7放置個椅馬固定主筋，2.7米是工人以經驗來判斷設置。
--	--	--

		(4)被告壬○○、丁○○、丙○○最主要是要檢查工班做的樑跟施工圖是否一樣，綁得好不好也是要看，如果綁不好就叫他們加強，照著圖面施作。如果綁不好，被告壬○○、丁○○、丙○○3人都可以跟工班講。
(四)	被告庚○○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述	被告庚○○固坦承其為興盛工程行之負責人，其向天鵝堡公司承作地樑鋼筋綁紮工程，並將筏基地樑鋼筋綁紮工程發包給被告辛○○等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因為我是發包給辛○○，辛○○再發包給別人，我也有交待黃永獻的施工圖怎麼算云云。 證明： 1、被告壬○○、丁○○、證人丙○○都會到現場看，被告庚○○每一天也都會去現場看。如果被告壬○○、丁○○、證人丙○○認為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會跟被告庚○○說也會跟被告辛○○說，如果被告辛○○無法溝通，就會直接找被告庚○○。 →足認被告壬○○、丁○○、丙○○3人對於外包給被告庚○○之鋼筋綁紮工程，負有監督、要求改善之義務及權利。 2、被告庚○○以每噸2800元價格發包給被告辛○○施做，被告辛○○依工程進度請款，沒有保留款。 3、興盛工程行依照料單進料，被告庚○○就按照進料及施作的進度付錢給被告辛○○。天鵝堡公司則按照天鵝堡公司審核完的數量付款給興盛工程行。 →因被告庚○○與被告辛○○間僅有口頭契約，且只約定工程金額（案發後因保險

		原因才補簽契約)，難認被告庚○○有將工程之監督義務完全轉嫁於被告辛○○。
(五)	被告辛○○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證述	1、被告辛○○於偵查中坦承犯行。 2、證明： (1)被告辛○○跟興盛工程行簽約，為施作地樑鋼筋綁紮工程的協力廠商，工作內容為聘請臨時工來工地現場施做，其聘請被告丑○○作為班長；意外發生當天負責鋼筋綁紮工程的有14人，都是由被告丑○○聘請的。 (2)被告辛○○以被告庚○○給的檢料圖施做，並交付該圖予被告丑○○之工班。天鵝堡公司的被告丁○○會負責監工，天鵝堡公司並未施做鋼筋綁紮工程。被告丁○○每天都有來，被告壬○○也有下來看。 →足認被告壬○○、丁○○、丙○○3人對於外包給被告庚○○之地樑鋼筋綁紮工程，仍負有監督、要求改善之義務及權利。 (3)椅馬是假設工具，是工人看有無危險憑經驗架設。現場依據勞檢測量的結果，2米5至2米7架設一支椅馬。 (4)被告辛○○跟被告丑○○間的契約是口頭約定，有分好施做跟不好施做，價格是每噸1800或2000元，每天做好就拿現金給被告丑○○，沒有扣保留款。 (5)被告辛○○跟被告庚○○原本是口頭約定每噸2800元含現場吊車費用，發生事情後因為保險的關係，所以雙方才補簽契約。被告辛○○需要錢調度時就跟被告庚○○說，被告庚○○就按照被告辛○○已施作的進度估驗付錢，沒有扣保留款。

		→本件被告辛○○與被告庚○○間僅有口頭契約，且只約定工程金額（案發後因保險原因才補簽契約），難認被告庚○○有將工程之監督義務完全轉嫁於被告辛○○，被告庚○○仍負有監督之責任。 (6)施工當時興盛工程行現場沒有人，只有天鵝堡公司的人在，被告庚○○只有來看一下鋼筋進料的情況就離開了。 →足認被告庚○○未於現場指揮監督工人按圖施工，亦未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現場監督。 (7)案發前被告丑○○說地樑的鋼筋籠就是椅馬有稍微歪歪傾斜，所以被告辛○○才到地面樓層拿絞盤（鍊動滑車）。
(六)	被告丑○○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1、被告丑○○於偵查中雖坦承犯行，惟又辯稱：椅馬當天不是我架設的是前一天架的，我第二天去已經無法補救了云云。 2、證明： (1)被告丑○○為「鋼筋阻力綁紮」工程之領班，其與被告辛○○口頭約定以每噸1800元之價格施做，被告辛○○會按照出工人數當天付薪水給被告丑○○或是直接交給工人，等整個工程綁紮完成後雙方會計算總金額。 (2)工地負責人有指派其他監工人員查詢工地施工品質及施工安全，被告丑○○之工作是指揮其帶領之工人並參與實際操作。 (3)被告丑○○當時正在做固定樑架防倒塌的工作，當時已施做完畢，但被告丑○○因擔心現場用來輔助的絞盤不夠，而叫被告辛○○去多拿5、6個絞盤下來。 (4)本案被告丑○○和工人都有拿到被告辛○○交付的檢料圖（工人們稱為料

		單)，檢料圖上有規定椅馬的間距，但是工人不會去看，都是以經驗來架設椅馬。 →被告丑○○以鋼筋綁紮每噸1800元向被告辛○○承包工程，並以日薪僱用勞工施做，倘其（於案發當天）見已架設好的椅馬等支撐不符合檢料圖，而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停工補強安全，而非放任勞工在不安全之工作環境中繼續進行筏基礎鋼筋綁紮作業，是其辯稱無法補救等語並不可採。
(七)	證人黃永獻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經具結）	證明： 1、證人黃永獻是興盛工程行的檢料師，負責鋼筋繪圖。伊畫好的鋼筋檢料圖是送給被告辛○○，讓被告辛○○去找人來按圖施作。 2、檢料圖上288是高度，17是指17支，111是寬度，10號是指10號鋼筋做的椅馬，@200是指200公分架設一支椅馬。要幾公分架一支椅馬沒有規定，但我畫檢料圖30年了，我都是用200公分架一支椅馬，因為如果椅馬的距離太遠，主筋中間會凹陷。工人現場施工，有時候會照他們的經驗來做，可能會每2米半架一個椅馬。2米跟2米半的差別，就是「可以減少工數及工料」，每個工班的品質不一樣，有的會按圖施用，有的不會。
	證人黃永獻與被告丁○○之line對話紀錄	3、檢料圖畫完後，以紙本及電子檔方式交給被告丁○○送回天鵝堡公司審查，由天鵝堡公司核對鋼筋數量是否有跟施工圖符合，再送到鋼筋加工廠加工，被告丁○○告知證人黃永獻送審的圖沒有問題，再由證人黃永獻列印最新版本的檢料圖給被告庚○○、辛○○。天鵝堡公

		司並沒有更改證人黃永獻製作之檢料圖及數量表。 4、天鵝堡公司審定後之檢料圖、檢料數量表，是由被告丁○○交給東和鋼鐵集團的窗口，不是由興盛工程行交付。
(八)	證人吳忠益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 1、災害原因的調查有區分外部力量及內部力量。當日地樑鋼筋籠並未受到吊掛鋼筋的撞擊，且只有丑○○1人站在地梁鋼筋籠上面，認為可排除這些外部力量因素。 2、從內部力量來看，椅馬架只有單側椅馬腳，斜撐只有東側有2支斜撐，西側沒有斜撐，斜撐底端只有與樓地板鋼筋綁紮，未支撐在混凝土地坪上，又椅馬架及斜撐都是依鋼筋綁紮人員之經驗設置，倒塌的斜撐的連結鐵絲有鬆脫的現象，研判斜撐設置不足及鐵絲未妥善連結、只有單側椅馬腳未提供防止由南到北的縱向抵抗力量。 3、被告壬○○是承造商的工作場所負責人，是代表天鵝堡公司雇主於工地執行職安管理及措施之代理人，負有在地樑鋼筋組立場所提供防止地梁鋼筋組立場所傾倒崩塌設施之義務。其未提供防止地樑鋼筋組立場所傾倒崩塌之設施，即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款。 4、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款的「設施」就是指足夠椅馬腳的椅馬架及斜撐鋼筋。
(九)	證人兼被害人即在場勞工方承恩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經具結）	證述： 1、有檢料圖，但我沒有看到，拿到料單的人會跟我們說要怎麼做，其他工人說怎

		麼做我就怎麼做；上工前我們沒有上課。我的部分已經和解等。 2、平時在工地是被告辛○○負責分配現場工作，工資是被告辛○○的太太發的等語。
(十)	證人兼告訴人即在場勞工戊○○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經具結）	證述： 1、料單（即檢料圖）上會寫每支鐵的距離，會有人說，我們就大概算一下；前二個椅馬是撐2根，第三個椅馬撐3根，習慣就是這樣做，現場沒有說要怎麼撐。 2、上工前我們沒有上課，到門口簽名就去了，像簽到一樣，要簽3個名，我也不知道我簽的是什麼。 3、我只知道我的工頭是丑○○，辛○○是丑○○老闆，監工部分是辛○○在把關等語。
☐	證人兼告訴人即在場勞工寅○○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經具結）	證述： 1、有些工地會上工安課，這件沒有，我們去了就簽名，我沒有去看簽了什麼，通常都是團保還有看幾個人報到。 2、我有去綁椅馬及椅馬的支撐，現場沒有說多少的距離要架多少的支撐，也沒有說要注意什麼，但我們自己做我們自己知道，都是靠經驗。每支椅馬有2支支撐，除非公司有說要放3支才會放3支，放的角度是看阻力在何處。 3、現場只有一張料單（即檢料圖），工程師會有一張，現場工地拿料單的工頭會有一張，經驗老道的人會去看，會教我們怎麼做等語。 4、我主要是幫被告丑○○工作，工作由被告丑○○監工，其餘的監工人員我不清楚；薪水是跟被告丑○○領現金等語。
☐	證人兼告訴人即在場	證述：

	勞工子○○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經具結）	1、我算是在被告丑○○下面工作，只有我朋友董柯偉跟我說要怎麼綁，我經驗沒有很多，現場的負責人或工頭都沒有跟我說。我們簽到後就上工，沒有上課，沒有人說要注意什麼或是要怎麼施工，但是有給安全帽。 2、我沒有綁椅馬及椅馬的支撐，我只是幫忙送鐵，現場負責人沒有說要怎麼綁，也沒有說幾公分要綁一支，大家就是靠經驗在綁椅馬及支撐。 3、我主要是幫被告丑○○工作，工作由被告丑○○監工，其餘的監工人員我不清楚；薪水是跟被告丑○○領現金等語。
☐	證人即在场勞工翁永長於警詢之證述	證述：被告辛○○將工作分配給被告丑○○，被告丑○○再將工作分配給其他工人，工頭是丑○○，監工部分我不清楚，我們工作由被告丑○○把關等語。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10年6月4日高市勞檢營字第11070996002號函所附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110年度偵字第10742號卷）	證明： 1、本案分包關係為：（業主）鉅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匯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事業單位）天鵝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包人）庚○○（即興盛企業行）→（二次分包人）辛○○→（三次分包人）丑○○。 2、本案筏基地樑鋼筋綁紮作業如椅馬架設置間距、斜撐筋綁紮之高度及角度，皆由勞工以工作經驗自行設置。 3、該獨立倒塌之地樑鋼筋……#10椅馬架共15支（呈冂字形，並僅單側具有椅馬腳），椅馬腳因支撐力不足倒塌致嚴重變形，另該側獨立倒塌之地樑鋼筋僅於各椅馬架東側設置#5斜撐筋、西側則無，所設置#5斜撐筋亦因支撐力不足倒塌致嚴重變形（如說明四、五、六）。

	4、未倒塌地樑鋼筋（編號FG16-1、FG16-2）位於倒塌地樑鋼筋之東側……#10椅馬架呈門字形，並僅單側具有椅馬腳，其間距約2.4公尺，每支#10椅馬架之西側距地高度約1.8公尺處設置#5斜撐筋、東側則無（如說明七、八）。 5、該獨立倒塌之地樑鋼筋使用鍊滑車加強綁紮地樑鋼筋之椅馬架支持強度，設置位置是以往工作經驗設置，該地樑鋼筋以1部鍊滑車（荷重1噸）固定於地樑編號FG14-3段上之上層筋，距南側連續壁約23公尺處，鍊滑車因吊掛荷重過大，鍊條受力斷裂（如說明九）。 6、南側連續壁地樑鋼筋編號FWB1與倒塌地樑鋼筋僅以#20鐵線綁紮，綁紮方式由勞工以工作經驗自行設置，該連續壁地樑鋼筋亦因未與連續壁預留鋼筋確實連結而受力一併由南向北倒塌。 7、研判本次發生筏基地樑鋼筋由南向北縱向倒塌之災害原因為筏基地樑鋼筋2側內部腰筋尚未阻立、未設置足夠縱向交叉斜撐或拉桿與椅馬鋼筋、該筏基地量鋼筋之椅馬架鋼筋僅於單側設置#5斜撐筋、椅馬架鋼筋僅有單側椅馬腳等因素，無法提供該地樑鋼筋由北向南之有效縱向抵抗力量；又該倒塌地樑鋼筋重量達23噸，總長約37公尺，未與南側連續壁地樑鋼筋及連續壁預留鋼筋確實連結等原因。 8、本件不安全狀況有：(1)基礎地樑鋼筋未有足夠抵抗南北向倒塌之縱向抵抗力量，整體結構強度不足。(2)未先設置防制該基礎地樑鋼筋倒塌之安全措施，即使相關作業人員進入整體結構強度不足之地樑鋼筋頂面及進入地樑鋼筋內部從
--	--

		事作業。(3)構結地樑直立鋼筋時，未有適當支持，未使用拉索獲撐桿支持，以防傾倒。(4)鄰近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未有防止構造物倒塌之設施。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10年6月4日高市勞檢營字第11070996002號函所附之勞動檢查處談話紀錄(壬○○)	證明： 1、被告壬○○受僱於天鵝堡公司，擔任本件工程之工地主任，負責本件工程之工務、勞工之職安衛執行及管理、分配工作、區域、作業方法等本工程相關業務。 2、天鵝堡公司將本工程之「鋼筋綁紮工程」交付興盛企業行承攬，雙方訂有合約書，合約金額3481萬1700元（含稅），「無」包括安全措施（如樣架、斜撐），簽約日期為109年8月28日。 →因天鵝堡公司與興盛工程行之合約「無」包括安全措施，且「代工不帶料」，顯見被告壬○○負有防止工作場所倒塌之安全設施之義務，即需提供「椅馬鋼筋」作為筏基地樑鋼筋綁紮工程之安全措施。被告壬○○、丁○○、丙○○另對本工程負有管理、監督之責任。 3、本件筏基地樑鋼筋綁紮，有鋼筋結構圖，無計算書、無組立綁紮順序及無安全措施（樣架、斜撐）等施工圖說。 4、樣架或工作筋（10號鋼筋）間距約2.4公尺（型式及間距是依鋼筋代工商以往工作經驗設置），斜撐筋之型式、間距及設置方法亦是依鋼筋代工商以往工作經驗設置。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10年6月4日高市勞檢營字第11070996002號函所附之勞	證明： 1、天鵝堡公司將本工程之「鋼筋綁紮工程（地下5樓至地上6樓）」以「代工不帶料」交付興盛工程行施做，合約金額3481萬1700元（含稅），「無」包括安全

	動檢查處談話紀錄 (庚○○)	措施(如樣架、斜撐)，簽約日期為109年8月28日。 2、興盛工程行再將鋼筋綁紮工程之「筏基地樑鋼筋綁紮工程」以「代工不帶料」交付被告辛○○施做，雙方口頭約定，以鋼筋綁紮每噸2800元、鋼筋綁紮數量約1300噸，價金約364萬元，以現金給付(含稅)，「無」包括安全措施(如樣架、斜撐)，簽約日期為109年8月28日。 →因興盛工程行與被告辛○○轉包之約定「無」包括安全措施，且「代工不帶料」，顯見被告庚○○負有確保天鵝堡公司防止工作場所倒塌之安全設施之義務，及對本工程地樑鋼筋綁紮工程負有管理、監督之責任。 3、被告庚○○於110年3月4日上午7時至8時40分許，巡視並確認筏基地樑鋼筋綁紮工程後離開。 4、本件筏基地樑鋼筋綁紮，有鋼筋結構圖，無計算書、無組立綁紮順序及無安全措施(樣架、斜撐)等施工圖說。 5、樣架或工作筋(10號鋼筋)間距約2.4公尺(間距是以往工作經驗設置)，每處工作筋會以斜撐鋼筋2根(5號鋼筋)與底板鋼筋連結，形狀為八型(但為垂直方向，防制前後左右傾倒)，斜撐筋之間距及設置方法亦是以往工作經驗設置。筏基地樑鋼筋會使用鍊滑車支持上層主筋，設置位置亦是以往工作經驗設置。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10年6月4日高市勞檢營字第11070996002號函所附之勞	證明： 1、興盛工程行將鋼筋綁紮工程之「筏基地樑鋼筋綁紮工程」以「代工不帶料」交付被告辛○○施做，雙方口頭約定，以

	動檢查處談話紀錄 (辛○○)	鋼筋綁紮每噸2800元、鋼筋綁紮數量約1300噸，價金以現金給付(含稅)。 2、被告辛○○將部分「筏基地樑鋼筋綁紮工程」以「代工不帶料」交付被告丑○○施做，雙方口頭約定，以鋼筋綁紮每噸1800元、鋼筋綁紮數量依實做實算計價，每噸計價以施做難易度計算，價金給予方式為現金領取。 →因被告辛○○轉包予被告丑○○之約定係「代工不帶料」，顯見被告辛○○對筏基地樑鋼筋綁紮工程負有監督管理之責任。 3、本件筏基地樑鋼筋綁紮，有鋼筋結構圖，無計算書、無組立綁紮順序及無安全措施(樣架、斜撐)等施工圖說。 4、樣架或工作筋(10號鋼筋)間距約2.4公尺(間距是以往工作經驗設置)，每處工作筋會以斜撐鋼筋2根(5號鋼筋)與底板鋼筋連結，形狀為八型(但為垂直方向，防制前後左右傾倒)，斜撐筋之間距及設置方法亦是以往工作經驗設置。筏基地樑鋼筋會使用鍊滑車支持上層主筋，設置位置亦是以往工作經驗設置。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10年6月4日高市勞檢營字第11070996002號函所附之勞動檢查處談話紀錄 (丑○○)	證明： 1、被告辛○○將部分「筏基地樑鋼筋綁紮工程」以「代工不帶料」交付被告丑○○施做，雙方口頭約定，以鋼筋綁紮每噸1800元、鋼筋綁紮數量依實做實算計價，每噸計價以施做難易度計算，價金給予方式為現金領取。 2、被告丑○○以每日工資2100元之價格僱用死者陳勳、方中平、被害人方承恩；以每日工資2300元之價格僱用告訴人子○○、寅○○、戊○○。

		→顯見被告丑○○對其工班所師作之筏基地樑鋼筋綁紮工程負有監督管理之責任。 3、本件倒塌處之工程因僅以1處鍊滑車支持上層主筋及以5號斜撐筋支持地樑樣架及箍筋，導致支撐力不足而倒塌。 4、本件筏基地樑鋼筋綁紮，有鋼筋結構圖，無計算書、無組立綁紮順序及無安全措施（樣架、斜撐）等施工圖說。 5、樣架或工作筋（10號鋼筋）間距約2.4公尺（間距是以往工作經驗設置），每處工作筋會以斜撐鋼筋2根（5號鋼筋）與底板鋼筋連結，形狀為八型（但為垂直方向，防制前後左右傾倒），斜撐筋之間距及設置方法亦是以往工作經驗設置。筏基地樑鋼筋會使用鍊滑車支持上層主筋，設置位置亦是以往工作經驗設置。當日1部鍊滑車固定於地樑編號FG14-2段上之樣架或工作筋上。 6、事故發生前被告辛○○欲在拿1部鍊滑車來吊掛尚未組箍筋之上層主筋以利後續鋼筋綁紮，惟就發生倒塌事故。
□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白天鵝」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復工計畫書」修正版（110年度偵字第10742號卷）	證明： 1、本件在主荷重（主筋與箍筋）與施工人員活載重加載後，工作架強度與穩定性不足，無法提供有效的側向力抵抗，致地樑鋼筋發生傾倒。 2、危險因子調查分析如下： ①斜向支撐支數不足：現場倒塌地樑僅東側綁紮#5斜撐，並非兩側平衡綁紮，支數明顯不足。 ②節點無法有效傳遞側向力：斜撐上方與門型架以鐵絲綁紮，倒塌地樑斜撐與門型架之間綁紮處呈現鬆脫現象、斜撐下端固定於PC面上不確實，綁紮鬆脫且力量不確實傳遞至PC版面、門型架（即椅

		馬，以下同)下部亦僅綁紮於版筋，門型架下方為自由端無力量抵抗作用。 3、依據現場其他未傾覆地門型架，L型腳與地坪呈現角度、門型架垂直度不佳。 4、依據現場傾覆及未傾覆地門型架，間距為2.4米至2.7米不等。 5、依據現場傾覆狀況，傾覆門型架L腳指向為南北向隨機排列，當指向南向時，無法提供側向力抵抗。 6、門型架之#5斜撐，綁紮固定處皆有鋼絲鬆脫現象，且反向斜撐方向錯誤(無法提供側向力)，及斜撐係固定於版筋處，未固定於地坪。 7、改善方式： ①門型架間距由2.7米降低為2米。 ②每座門型架以4支斜撐固定(每支斜撐採用1-#8)(以下略)。 8、工地安全衛生三級管理： ①第一級承攬商管理內容：對於施工項目每日進行施工中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其他內容略，詳卷)。 ②第二級現場工程師管理內容：安全巡視及承攬商作業安衛稽核、自動檢查缺失要求改善(其他內容略，詳卷)。 ③第三級工地主任及安衛管理人員管理內容：自動檢查複查，並追蹤缺失改善、每日安全巡視(有危險之虞，立即停工改善)、現場安衛環保稽核、督導事項。 →顯見本件椅馬間距過長，及斜向支撐支數不足，為造成倒塌之原因。另復工計畫書要求之「工地安全衛生三級管理」，足認天鵝堡公司、興盛工程行並未將安全監督之責任透過契約完全轉嫁於被告辛○
--	--	--

		○、丑○○，故被告壬○○、丁○○、丙○○、庚○○對於本件筏基地樑鋼筋工程，均仍負有監督及指示按圖施做之義務
□	高雄土木技師公會調查報告(110年度他字第3211號卷)	證明： 1、本件進行地下五層筏基底板及地樑鋼筋綁紮工程時，因工作筋、斜向支撐筋無法承載上層主筋與箍筋重量，而導致整排地樑倒塌，造成災害原因疑為地樑鋼筋綁紮前之工作筋(椅馬)跨距過大且工作筋(椅馬)設置後應設置斜撐但補強不足。 2、本件原施工所採用之地樑鋼筋阻力工作筋(椅馬)之跨距為270公分，且假固定方式採用單側且僅有2支#5鋼筋斜撐固定。 3、本鑑定建議工作筋(椅馬)採#10鋼筋且間距要求200公分、誤差值10公分，嚴禁依據經驗法則進行施工。……勞工於作業過程中鋼筋作業主管應進行檢查及指導。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110年3月4日診斷證明書(死者陳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醫鑑字第1101100475號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照片	證明： 1、死者陳勳受有未明示原因導致心跳停止、頭部未明示部位挫傷、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未明示腹內器官挫傷，到院時已無心跳、無血壓、雙側瞳孔放大對光無反應，經急救後仍無生命跡象，於110年3月4日上午11時42分許宣布停止急救。 2、死者陳勳在工地實施鋼筋組裝綁紮作業時，不明原因鋼筋然傾斜倒塌，造成多處肋骨骨折(右邊第3至11肋骨後面及前外側、左邊第3至8肋骨前外側粉碎性骨折)，多處臟器破裂(左右肺、肝臟右葉及右側橫隔膜)，氣胸及大量血胸(左右胸腔內約含1000毫升血液)，全身多處

		撕裂傷、瘀傷，擦挫傷死亡。死亡方式歸類為「意外」。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0年3月4日診斷證明書（死者方中平）	證明： 1、死者方中平因外傷性到院前心跳停止、頭部外傷併左後頭部頭皮撕裂傷及鼻骨骨折、雙側多處肋骨骨折併胸部挫傷及雙側血胸、複雜性骨盆骨折併後腹腔出血及低血溶性休克、第一至三腰椎骨折及腰椎動脈出血、瀰漫性血管內凝血功能異常，於110年3月5日下午2時31分心跳停止。 2、死者方中平因鋼筋綁紮工程作業中遭倒塌鋼筋壓砸，而頭部腹部鈍挫傷併多處骨折出血，引發多重性外傷死亡。死亡方式為「意外」。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照片	
☐	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戊○○受有左側第四、五蹠骨骨折、右下肢挫傷、背部挫傷之傷害。
☐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寅○○受有胸部外傷及雙側肺挫傷、雙側氣胸併右側第7-8肋骨骨折及皮下氣腫、心臟挫傷、肝臟撕裂傷、左肘橈骨頭及遠端肱骨開放性骨折、左側肱骨、脛腓骨開放性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多處鈍挫傷及撕裂傷共約10處之傷害。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子○○受有左下肢壓砸傷、左踝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脫臼、左足距骨骨折、右踝骨折、骨盆腔骨折之傷害。
☐	現場照片	證明本案地樑鋼筋倒塌之事實。
☐	本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鋼筋表（椅馬、斜撐、地樑箍筋）、檢料圖翻拍照片	
	「青海段B5」鋼筋重量表及數量	

□	天鵝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興盛企業行之工程合約書、工程明細表、鋼筋工程請款數量總表、工程施工規範	證明： 1、被告庚○○以總價33,154,000元之價格向天鵝堡公司承攬本件「鋼筋綁紮工程」。 2、甲方（天鵝堡公司）得指派工程人員隨時監督及指示乙方（興盛企業行）對本工程之實施。 →足認被告壬○○、丁○○、丙○○對於鋼筋綁紮工程仍有監督及指示按圖施做之義務。 3、「工程施工規範」顯示被告庚○○之施工責任： i 第2點：鋼筋之位置必須正確紮牢，不得移動，凡鋼筋交叉處必須用#20以上鉛絲二股「依照圖示間距紮牢」。 ii 第4點：承商應於當樓層施工前2個月根據設計圖繪製鋼筋加工施工圖（含數量）送工地核對後始得提送加工。 iii 第20點：牆內水平鋼筋應完全錨定於柱內或邊構材內。
□	興盛企業行與被告辛○○之工程承攬合約書	證明： 1、被告辛○○以每噸2800元之價格向被告庚○○承攬本件「鋼筋綁紮工程」。 →因該合約書為本案案發後補簽之合約書，故無法據以認定興盛企業行於案發時已完全轉嫁監督及指示按圖施做之義務予被告辛○○。 2、依興盛工程行與被告辛○○補簽之合約書，甲方（興盛工程行）得指派工程人員隨時監督及指示乙方（被告辛○○）對本工程之實施。 →足認興盛工程行對於鋼筋綁紮工程仍有監督及指示按圖施做之義務；又因被告庚○○並無於現場指派安全衛生人員負擔該

		監督及指示按圖施做之義務，故興盛工程行之負責人即被告庚○○應負擔該責任。
☐	證人黃永獻繪製之「檢料圖」（即110年度偵字第10742號卷第207頁、110年度相字第260號卷第207頁）	證明： 1、本件52號地樑（即FG14-3、FG15-4）應於每200公分以1支椅馬支撐，椅馬為#10鋼筋。 2、本件52號地樑（即FG14-3、FG15-4）左側需要17支寬度111公分、高度288公分之椅馬支撐，右側需要15支寬度91公分、高度288公分之椅馬支撐。
☐	被告壬○○、丁○○、丙○○當庭繪製之椅馬及斜撐圖共3份	證明： 被告壬○○、丁○○、丙○○繪製之椅馬形狀及支撐之位置均不相同，顯見其等從未注意過現場椅馬之斜撐是如何架設及該如何架設。
☐	111年1月3日刑事陳報狀	本案被告壬○○、丁○○、丙○○部分： 1、已與被害人即死者陳勳之父親癸○○、母親唐阿妹達成和解。 2、已與被害人即死者方中平之母親乙○○及女兒方紫瑄達成和解。 3、已與被害人方成恩達成和解。 4、尚未與告訴人戊○○、子○○、寅○○達成和解等事實。

02 二、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
 03 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
 04 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再按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
 06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
 07 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違反第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
 08 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10 條第1項第5款、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使勞工於
 11 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者，應有防止發生倒

01 塌、崩塌之設施：…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
02 其周邊。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
03 辦理：…六、構結牆、柱、墩基及類似構造物之直立鋼筋
04 時，應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支
05 持，以防傾倒。（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款、第1
06 2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7 6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再按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
08 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四、工地勞
09 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
10 行政事務…。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11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營造業法第33
12 條、第35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本案被告壬○○為本工程之現場負責人，與被告丁○○、丙
14 ○○均負有監督及執行管理本工地之安全、進度、品質等責
15 任，且天鵝堡公司以「代工不帶料」方式將本工程之鋼筋綁
16 紮工程分包予興盛工程行即被告庚○○，顯見天鵝堡公司在
17 分包後，仍負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
18 定：雇主對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
19 害，應有符合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即設置椅馬鋼筋
20 及縱向交叉斜撐或拉桿鋼筋，並確保該等鋼筋按天鵝堡公司
21 核定之施工大樣圖（即檢料圖）及鋼筋綁紮工程之施工規範
22 施作之義務；被告庚○○承作本工程之鋼筋綁紮工程，為工
23 作場所負責人，亦有確保該等鋼筋按施工大樣圖（即檢料
24 圖）及鋼筋綁紮工程之施工規範施作之義務，故被告壬○
25 ○、丁○○、丙○○、庚○○除應注意需按施工大樣圖（即
26 檢料圖）提供及設置足夠防止地樑鋼筋倒塌之安全設施（即
27 椅馬鋼筋、縱向交叉斜撐或拉桿鋼筋）予相關鋼筋綁紮作業
28 人員外，並應注意現場施工人員有無按施工大樣圖（即檢料
29 圖）及鋼筋綁紮工程之施工規範要求施作，以確保有落實提
30 供適當且足以防止該地樑鋼筋倒塌之安全設施之義務。而被
31 告辛○○、丑○○在場監督地樑鋼筋綁紮施作，亦有確保該

等鋼筋按施工大樣圖（即檢料圖）及鋼筋綁紮工程之施工規範施作之義務。被告壬○○等6人在未確保現場作業人員按施工大樣圖（即檢料圖）及鋼筋綁紮工程之施工規範施工，而未能提供結構強度足以防止地樑鋼筋倒塌之安全設施情形下，即讓被害人陳勳、方中平、告訴人戊○○、寅○○、子○○進入地樑鋼筋內部從事作業，顯有過失。

四、核被告壬○○、丁○○、丙○○、庚○○、辛○○、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及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壬○○等6人以一行為致2名被害人死亡、3名告訴人受傷，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另請審酌被告壬○○壬○○、丁○○、丙○○、庚○○均否認其等有監督按檢料圖施工之義務、被告辛○○、丑○○坦承犯行，及被告壬○○等6人均已與告訴人癸○○、乙○○、方紫瑄達成和解，惟尚未與告訴人戊○○、寅○○、子○○達成和解等情，量處適當之刑度。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育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